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乌行审许准字〔2022〕第9号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报审<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函》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承诺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局组织专家对《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 一、园区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简化办事环节，加快项目落地速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低碳产业园及其已建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和项目等进行洪水影响区域评估。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东南，总体规划范围为 30.16km<sup>2</sup>，园区建设涉及都思图河流域支流。

## 二、洪水影响评估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水文分析计算方法和结论，同意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水。

(二) 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综合防洪评价结论。

(三) 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补救措施。

(四) 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对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分种类提出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清单。

## 三、要求与建议

(一)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管理单位在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与当地防汛部门密切配合，并服从河道管理和防汛部门的调度和指挥，根据洪水情况、防汛部门的指令，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河段行洪畅通和自身防洪安全。

(二)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管理单位要严格控制进入承诺制管理的建设项目，列入负面清单或不满足相关技术参数要求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对进入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承诺制管理办法》简化审批流程和环节，不再单独编制建设项目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书，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三）建议尽快实施《防洪规划》，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用地控制规划。规划入驻开发区项目建设时要留出规划河道及两岸防洪工程实施需要的空间，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防洪工程规划用地。新建项目要在论证、设计阶段考虑到涉河影响，全力保障园区防洪安全。

附件：《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

抄送：乌海市水务局、海南区农牧水务局

---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

---

#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 专家评审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承诺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2月22日，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召开了技术审查会议。对《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

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汇智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对《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各位专家对报告进行深入的了解、分析，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了专家修改意见。随后报告编制单位完成了对报告的完善修改工作。经复审，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结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东南，总体规划范围为 30.16km<sup>2</sup>。因园区建设涉及都思图河流域支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简化办事环节，加快项目落地速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需对低碳产业园及其已建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和项目等进行洪水影响区域评估。

二、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水文分析计算方法和结论。

1、同意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水；

2、基本同意设计洪水和洪水位的计算方法及结果；

3、基本同意园区所涉各山洪沟河势稳定分析及结果；

4、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冲刷计算结果和水面线推算成果。

三、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综合防洪评价结论。

1、现状园区内入驻企业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受洪水淹没影响。在建的纬一路以过水路面的形式跨越羊路井右支沟，经复核计算，过水路设计满足河道行洪的需求。现状条件下，洪水

对园区排水、淹没的影响较小。

2、目前在建的纬一路工程，拟在羊路井右支沟建设过水路跨越河道，将会在河道内造成 0.63m 壅水，壅水长度 471m。将会对防洪规划的设计堤顶高程产生影响。

3、园区内存在部分汇流面积小的坡面小山洪沟，在园区进一步开发中，需要注意保留行洪的通道，结合实际条件建设必要的截洪沟工程，确保园区内项目建设不受洪水的影响。

四、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补救措施。

1、在防洪工程进一步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纬一路跨河工程的影响，调整受过水路影响的上游堤防堤顶高程，并处理好道路与设计堤防的交叉，保证堤防的防洪标准不降低。

2、规划入驻开发区项目建设时要留出规划河道及两岸防洪工程实施需要的空间，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防洪工程规划用地。

五、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管理单位在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与当地防汛部门密切配合，并服从河道管理和防汛部门的调度和指挥，按照《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内容，根据洪水情况、防汛部门的指令，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河段行洪畅通和自身防洪安全。

六、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对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分种类提出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清单。

今后园区开发建设，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承诺制管理办法》进行承诺制管理，严格控制进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列入负面清单或不满足相关控制参数要求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

主任委员：杨政利

2022年1月7日

#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洪水区域评估 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地点：呼和浩特市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或<br>职称 | 签 名 | 备注 |
|-----|----------------------|-----------|-----|----|
| 杨文斌 | 内蒙古电力勘探设计院<br>有限责任公司 | 正高        | 杨文斌 |    |
| 郭鲍鲍 | 内蒙古电力勘探设计院<br>有限责任公司 | 高工        | 郭鲍鲍 |    |
| 刘建强 | 呼和浩特市水务事业发<br>展中心    | 高工        | 刘建强 |    |
| 李世龙 | 内蒙古电力勘探设计院<br>有限责任公司 | 高工        | 李世龙 |    |
| 魏永辉 |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br>防御中心   | 高工        | 魏永辉 |    |
|     |                      |           |     |    |
|     |                      |           |     |    |
|     |                      |           |     |    |